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林洋电子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林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 1.00元，发行价为每股 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58,300,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699,133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805,778,000元相比，超募资金 485,921,1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年 8月 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1年8月5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30日，因变更募集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电子”）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56,776.19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6012888	林洋电子	募集资金专户	62.30
	1111629914100102550	林洋电子	定期存单	28,045.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326008609018010026003	林洋电子	募集资金专户	572.41
	326008609608510004122	林洋电子	定期存单	11,425.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01647636052516068	永安电子	募集资金专户	437.08
	32001647636049430963	永安电子	定期存单	9,276.50
	32001647636052515533	林洋电子	募集资金专户	106.90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08014210005728	林洋电子	募集资金专户	1,656.30

	0208014260001635			
	0208014260001651	林洋电子	定期存单	5,193.68
	0208014260001643			

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6.90 万元，该余额系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公司将该上述资金全部投入永安电子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5,011.17 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6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42.90	
						已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3,91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五、六、八、九项

- 注：1、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详见本报告第八项。
- 2、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522.66 万元，按项目投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比例分摊计算本年度归属于募集资金实现净利润 437.11 万元。
-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已完成建设。

四、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五、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5,8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该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六、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121,13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七、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效果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智能电能表配套项目募集资金 153,293,555.23 元向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地点，新增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银河路以北公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 涛



徐荔军

